

# 长河公园湖里突然漂起死鱼

## 疑因鱼被放生后不适应环境所致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王乐伟) 9日一大早,市民郑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称,连续几天来他在长河公园的湖边晨练时,发现湖面上漂浮着一些死鱼,大家都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所致。经了解,这些鱼可能是一些市民在湖里放生的,因鱼不适应环境,加上天气多变,导致出现死亡。

9日早上8时许,记者来到长河公园,沿着湖边行走,从南岸到北岸,一刻钟的功夫,发现了几十条漂浮在水面的死鱼,体积大的有一尺长,小的不足10厘米,看上去都是普通鲢鱼和草鱼。据粗略统计,岸边有百余条大大小小的死鱼。在北岸一处水域,一位保洁工人正在处理打捞上来的死鱼。她说,最近这几天,天天都有死鱼漂上来,有时候十几条,有时候几十条,具体数量不好说,“捞上来就挖坑埋掉了。”在现场,记者还看到两名工作人员划船在湖中打捞死鱼。他们说,最近的死鱼主要是白鲢,还有乌龟,有的个头大,几斤重,有的则是小鱼苗。为了湖水的清洁,他们每天都在

湖面上巡查,发现一条捞一条,“今天早上就捞取到了四五十条大鱼。”

同时,记者还发现,有几位信众正在湖边放生,他们这次放生的主要有黄鳝、泥鳅和乌龟,并没有湖中漂浮的白鲢。陪同一起来放生的水产市场的一位业户说,最近在市场上买鱼放生的人较多,通常一次放生两三千元的鱼类,他遇到的客户,大部分都是买的鳝鱼之类的。至于长河公园湖里漂浮着死去的鲢鱼和草鱼,他解释可能由于这类鱼本身就很脆弱,一旦遇到阴雨天气,就会因为氧气不足而死亡。

随后,记者联系了长河公园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说,最近几天放生的市民增加,由于与原来的生活环境不同,被放生的鱼不适应湖内的环境,再加上多变的天气,鱼便出现死亡现象。沿湖分片打扫卫生的保洁工人,一旦发现死鱼,就会立马将鱼儿捞上来处理掉,同时,长河公园管理办公室还派专人对湖面的死鱼进行打捞,最大程度保护环境。

▶保洁工人在岸边捞起死鱼。 王乐伟 摄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账户补记利息

# 2万余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将受益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李慧善 牟永来) 9日,记者从德州市人社局获悉,9月初,德州市将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职工补记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息。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利息,均记入到个人账户滚存额,在其退休后随退休金逐月发放给本人;离退休人员补记的个人账户利息,一次性补发给本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及补记利息的人员范围是:所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已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在职和离退休的

参保人员,中央、省驻德机关事业单位在市直参加养老保险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在计息日之前已办理减员的人员(包括在职调出、在职死亡、离退休死亡等情况)不在补记计息的范围。

“个人账户补记利息起始时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于2013年7月1日为开始计息和补记利息日,以计息日为限确定在职职工或离退休人员的在册登记状态。”德州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称,在职人员中合同制工人最早自1996年1月起

开始补记利息,1996年之前的个人账户不计利息;固定工作人员最早自1999年1月开始补记利息。在职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后,其个人账户不再计算利息。1999年1月至2013年7月1日期间办理离退休的人员,根据其退休前个人账户缴费情况补记利息。

按照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记账利率,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标准执行;由企业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调入后按照其机关事

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情况计算利息,其调入前按照企业养老保险缴纳的个人账户不再补记利息。

“1999年1月至2013年7月1日期间办理离退休的4373人,根据各自的缴费情况补记利息,将一次性补发给本人,总额近200万元;对20179名在职职工,自1996年起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标准补记利息,利息记入到个人账户滚存额,在其办理离退休手续时,核算到‘个人账户退休费’中,随退休金逐月发放给本人。”该负责人称。



## 提个醒

近日学校集中开学,临邑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社区,向上下学的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并结合近期典型事故案例,重点向儿童监护人宣传交通违法的危害及安全常识,提升儿童和家长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马志勇 通讯员 高德刚 吴杰 摄影报道

## 德城区农村信用社

### 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活动

近日,德城区联社在中心广场开展以“多一份金融了解,多一份财富保障”为主题的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架、散发宣传单、发放宣传品等多种形式,以公益宣传和“个人贷款、信用卡、借记卡、银行理财、电子银行、自助设备、代销业务、非法集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九大领域风险防范为主要宣传内容,向广大客户宣传公众关注的重点和具有农信社特色产品宣传,切实让金融知识走近市民,让金融产品满足市民,让金融



服务方便市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形象,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刘玉磊 孙海敏)

## 为保发型要出走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李勇) 近日,庆云县东辛店中学初三学生小王,因不愿遵守学校规定“不留奇特发型”而离家出走。身无分文的他夜宿胡同60小时却依然倔强,在民警的劝说下,最终才同意回家。

9月6日下午3时许,庆云县东辛店派出所民警大厅内,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向民警哭诉,自己的孙子9月4日上午9点左右离家出走了,至今还没有回家。原来,小王今年16岁,是东辛店中学初三年级的学生,由于开学了,学校明文规定不允许留奇特发型,这让暑假里刚刚给自己做过头发造型的小王感觉很不爽,为了不让自己的“形象”受损,小王断然选择了逃学。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与小王的家人寻找。当日下午5点多,在车站附近一个胡同,民警发现了小王。民警了解到,小王的学习成绩不错,家庭环境也可以,爷爷奶奶也很宠爱他,但在生活中不太关心别人,独立性很强。这次离家出走是因为学校规定“不允许留奇异发型”,这让他感觉到了很大压力,通过离家出走的方式来抗争。

## 酒后练车闯大祸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刘波) 饮酒后突然想到马上要进行科目二考试,齐河的张某突发奇想要去练车,他便偷偷开着公司送货的小型货车去练车,结果练车途中撞了人逃逸,慌乱中还将车开进了路旁的水渠中,无奈之下的张某只能投案自首。

9月7日凌晨5时许,齐河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齐河县经济开发区一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逸。经现场勘查,交警初步认定肇事车辆为绿色小型汽车,车辆向南逃逸。在追至迎宾北路时,发现一辆绿色小型货车停在路边水渠中,交警发现了肇事车辆。就在交警根据车号准备进一步调查时,指挥中心传来消息,肇事者迫于压力已经投案。

经调查得知,驾驶员张某在和同事凌晨喝完酒后,并没有困意,想到马上要进行科目二考试,便开走了公司的小型货车去练习。凌晨5时左右,张某撞到了路边的行人。事故发生后,张某驾车逃逸,慌乱中,他又将车开进路旁的水渠中。迫于压力下,张某随即报警投案。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